

证券代码：872292

证券简称：群达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群达环保”）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2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为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夕美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和审议情况：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2017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，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下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，结合2017年监事会工作完成情况形成

《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将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公司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将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将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将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将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议案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将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06

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23日